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文本件聲請不受理。理由聲請人主張略
　　牘k院上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該刑事判決非
　　一悀孝甒P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　　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
　　X。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及大審法上開規定不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